萧山2025年度水文监测设备维护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FZX2025-CG006

杭州市萧山区农业农村局

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2日

本招标文件为2024年10月21日稿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萧山2025年度水文监测设备维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2月20 日14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ZX2025-CG006

**项目名称：**萧山2025年度水文监测设备维护项目

**预算金额（元）：** 2000000.00

**最高限价（元）：** 2000000.00

**采购需求：**（萧山2025年度水文监测设备维护项目）主要内容：萧山2025年度水文监测设备维护。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2月20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2月20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20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项目是否接收备份文件，以前附表说明为准。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萧山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潘右路988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俞学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58150375

质疑联系人：周志敏

质疑联系方式：15958730680（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柳桥南和城4幢1单元1003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田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77889406

质疑联系人：沈煜飞

质疑联系方式：0571-8373187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萧山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电话：0571-82756122  （汤先生）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萧山2025年度水文监测设备维护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 行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详见评分标准。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本项目支持《杭州市萧山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参照相关规定及银行方案凭政府采购合同向相关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融资（贷款）申请。详见<http://www.xiaoshan.gov.cn/art/2018/12/20/art_1229293109_1559514.html>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本项目备份文件是否收取：不收取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14 | **资格审查和信用信息审查** | 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5 | **质疑接收人及答复** | 采购人、采购机构质疑接收人、联系方式：详见公告  **线上提交质疑方式：政采云线上质疑路径：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请使用ca签章在每一页质疑文件中加盖电子公章，上传完整附件。**  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等事项由**采购人**进行答复。  涉及流程规范性、组织程序等相关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复。 |
| 16 | **履约验收** | 验收采用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和专门机构验收两种形式，具体按照萧政办发[2014]217号文件执行。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使用区级财政性资金采购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按萧市监【2015】127号、萧市监【2019】1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如项目发布后已有新文件规定，按照最新文件执行）。存在隐蔽工程的项目，采购单位及供应商应在货物到货并将实施安装前，申请进行初验收。  联系电话: 0571-83587785/0571-82816012 联系地址: 萧山区通惠北路2-1号304室 |
| 17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  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
| 本项目每个标项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6%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

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

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

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 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 **一、**招标一览表

#### 标项一：萧山2025年度水文监测设备维护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基本情况介绍 | 最高限价（元） |
| 1 | 萧山2025年度水文监测设备维护项目 | 1 | 项 | 2000000.00 | 二、招标需求-1、技术需求 | 2000000.00 |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开标）一览表中明确投标报价（总价）及以上各分项小计报价，各分项小计报价不得超过上表各最高限价。**

## **二、**采购需求

1、技术需求：

**一、项目分项具体技术要求**

**1、国家基本站观测设施运维服务**

|  |  |
| --- | --- |
| **类别** | **具体要求** |
| 站点明细 | 详见表1、表2 |
| 测井清淤维护 | 1、按需开展清淤工作，满足监测设备安装要求，保证水位监测正常开展。 |
| 设施设备维护 | 2、国家基本地下水站每月校核水位数据不少于一次，间隔10-15天。如发现数据异常、水质采样、测井清淤、设备维修、重新安装等情况，及时进行校核，保证监测数据准确（做好地下水APP维护记录）。  3、汛前、汛后开展水尺零高、水准点校测，大洪水过后应及时增加维护频次。  4、定期水尺维护，每月应开展一次。保障基本水位站水尺清洁、读数清晰、无破损。水尺损坏应及时修复校正，无法修复的应及时更换。  5、基本水位站遇最低或最高水位接近现有水尺测量极限时，应当增设临时水尺。 |
| 台帐资料 | 6、开展维护工作事前事后，应向区水文总站报告，并做好维护记录。并每月10日前提交上一月的维护检修记录，期中、期末两次提交工作总结。 |
| ▲维护效率 | 7、国家基本站（含地下水位站）设备出现故障，须12小时内修复。 |
| 工作保障 | 8、维护过程中的交通工具、维护工具、安全用具、备品备件、食宿等均由第三方自行负责；区水文总站不承担维护单位在维护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费用。  9、设备、配件维护产生的费用均由维护单位自行承担。 |
| 人员保障 | 10、工作人员配备应满足工作需求(测站监测值守不少于2人)。  11、服务单位对服务人员管理到位，需制定详细的工作人员管理办法， |
| 安全保障 | 12、第三方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测验人员外出开展工作时必须严格执行野外作业安全规程，做好必要安全防护。  13、第三方成员应相对稳定，在服务过程中如有临时聘请人员协助开展工作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指派项目团队人员到现场负责并做好监督指导，同时要事前向区水文总站报备。  14、第三方须做好安全保障，自行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

**注：国家基本水位站的其他要求按测站任务书要求来执行。**

**表1**

**国家基本水位站明细表**

| **序号** | **站点名称** | **东经** | **北纬** | **地址** |
| --- | --- | --- | --- | --- |
| 1 | 闻家堰 | 120°10'00" | 30°07'36" | 闻堰街道滨江路 |
| 2 | 闻家堰（塘河） | 120°10'59" | 30°07'17" | 闻堰街道东旺二孔闸 |
| 3 | 仓前 | 120°24'00" | 30°16'45" | 南阳街道龙虎村 |
| 4 | 临浦 | 120°14'32" | 30°02'14" | 临浦镇西市街 |
| 5 | 萧山义桥 | 120°12'42" | 30°03'46" | 萧山枢纽下游1公里处 |

**表2**

**国家基本地下水站点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站名** | **测站ID** | **东经** | **北纬** | **地址** |
| 1 | 戴村 | 30008188 | 120°11'15" | 30°01'42" | 戴村镇镇政府西 |
| 2 | 闻堰 | 30008842 | 120°10'59" | 30°6'11" | 闻堰街道小砾山枢纽 |

**2、水雨情遥测站点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服务**

|  |  |
| --- | --- |
| **类别** | **具体要求** |
| 站点明细 | 详见表3 |
| 测井清淤维护 | 1、按需开展清淤工作，满足监测设备安装要求，保证水位监测正常开展。 |
| 设施设备维护 | 2、备足传感器、遥测终端（各10套以上）及其他备品，出现故障在规定时效内无法修复时，及时使用备品替代观测。  3、汛前、汛后各开展1轮站点巡检工作（一年不少于4次），全面检查设施设备运行情况。  4、除设备运行维护外，遥测站点运维还包括破损土建设施修复、站点管理范围内的测验环境维护、保护范围内的环境检查及上报等。  5、保障专用水位站水尺清洁、读数清晰、无破损。定期水位校核，每季度校核水位数据不少于一次，保证水位数据准确无误。 |
| 数据校核 | 6、汛前、汛后须对全区水位测站开展水准点校测，水位、雨量的校核，如有设备维修、更换、重新安装等情况，及时进行校核，保证监测数据准确。 |
| ▲数据通信 | 7、第三方应保障各站点通信费充足，开展水雨情遥测站点运维服务过程中，站点监测数据始终可以传输至浙江省水文通信平台，确保监测数据及时完整。 |
| 监测值守 | 8、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专人每天不定时的对遥测站点的运行状态进行跟踪监视，发现遥测数据不能正常接收、数据异常、数据不正确等问题时立即赴现场检修处理并做好检修记录。 |
| 台帐资料 | 9、开展维护工作事前事后，应向区水文总站报告，并做好维护记录。并每月10日前提交上一月的维护检修记录，期中、期末两次提交工作总结。 |
| ▲维护效率 | 10、设备出现故障，汛期12小时内修复，非汛期原则上24小时内修复。 |
| 工作保障 | 11、维护过程中的交通工具、维护工具、安全用具、备品备件、食宿等均由维护单位自行负责；区水文总站不承担维护单位在维护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费用。  12、设备、配件维护产生的费用均由维护单位自行承担。 |
| 安全保障 | 13、第三方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运维人员外出开展工作时必须严格执行野外作业安全规程，做好必要安全防护。  14、在服务过程中如有临时聘请项目团队外的人员协助开展工作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指派项目团队人员到现场负责开展工作并做好监督指导，同时要事前向区水文总站报备。  15、第三方须做好安全保障，自行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

**表3**

**水雨情遥测站点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站名** | **地址** | **北斗** | **维护时间（月）** |
| 1 | 八 都 | 戴村镇八都村 |  | 12 |
| 2 | 八都溪 | 戴村镇八都村 |  | 12 |
| 3 | 八都溪L | 戴村镇八都村 | 1 | 12 |
| 4 | 八工段闸 | 前进街道八工段闸 |  | 12 |
| 5 | 北塘河 | 北干街道育才路 |  | 12 |
| 6 | 北塘河L | 北干街道育才路 | 1 | 12 |
| 7 | 彩岭下 | 戴村镇半山村 | 1 | 12 |
| 8 | 彩岭下L | 戴村镇半山村 |  | 12 |
| 9 | 仓 前 | 南阳街道龙虎村 |  | 12 |
| 10 | 仓前雪雨量 | 南阳街道龙虎村 |  | 12 |
| 11 | 仓前雨量 | 南阳街道龙虎村 |  | 12 |
| 12 | 仓前雨量备 | 南阳街道龙虎村 |  | 12 |
| 13 | 苍 坞 | 河上镇三联村 |  | 12 |
| 14 | 苍 坞L | 河上镇三联村 | 1 | 12 |
| 15 | 传雅机埠 | 义桥镇传雅机埠 |  | 12 |
| 16 | 传雅机埠L | 义桥镇传雅机埠 | 1 | 12 |
| 17 | 大 坞 | 河上镇璇山下村 |  | 12 |
| 18 | 大 坞L | 河上镇璇山下村 | 1 | 12 |
| 19 | 大石盖 | 戴村镇大石盖村 |  | 12 |
| 20 | 大塘坞 | 河上镇里都村 |  | 12 |
| 21 | 大塘坞L | 河上镇里都村 | 1 | 12 |
| 22 | 大同溪 | 楼塔镇大同一村 |  | 12 |
| 23 | 大坞朱 | 河上镇大坞朱村 | 1 | 12 |
| 24 | 大治河泵站 | 大治河泵站 |  | 12 |
| 25 | 大治河泵站外 | 大治河泵站 |  | 12 |
| 26 | 大治河泵站备 | 大治河泵站 |  | 13 |
| 27 | 戴 村 | 戴村镇镇政府西 |  | 12 |
| 28 | 党 湾L | 党湾镇八字桥 | 1 | 12 |
| 29 | 东 坞 | 所前镇越山村 |  | 12 |
| 30 | 东 坞L | 所前镇越山村 | 1 | 12 |
| 31 | 东坞山塘 | 进化镇欢潭村 | 1 | 12 |
| 32 | 东坞山塘L | 进化镇欢潭村 |  | 12 |
| 33 | 东方红 | 进化镇欢潭村 |  | 12 |
| 34 | 东方红L | 进化镇欢潭村 | 1 | 12 |
| 35 | 东风河 | 盈丰街道利丰路 |  | 12 |
| 36 | 东风河L | 盈丰街道利丰路 | 1 | 12 |
| 37 | 东纪坞 | 楼塔镇楼家塔村 |  | 12 |
| 38 | 东纪坞L | 楼塔镇楼家塔村 | 1 | 12 |
| 39 | 东江闸 | 围垦东江闸 |  | 12 |
| 40 | 东江闸外L | 围垦东江闸 | 1 | 12 |
| 41 | 东江闸雨量 | 围垦东江闸 |  | 12 |
| 42 | 墩里吴泵站 | 北干街道墩里吴村 |  | 12 |
| 43 | 墩里吴泵站L | 北干街道墩里吴村 | 1 | 12 |
| 44 | 二十工段闸 | 围垦二十工段 |  | 12 |
| 45 | 方千娄 | 瓜沥镇瓜沥船闸 |  | 12 |
| 46 | 方千娄L | 瓜沥镇瓜沥船闸北 | 1 | 12 |
| 47 | 丰产闸 | 瓜沥镇丰产闸 |  | 12 |
| 48 | 凤 坞 | 河上镇凤坞村 |  | 12 |
| 49 | 凤凰山 | 进化镇凤凰山村 |  | 12 |
| 50 | 瓜沥闸 | 瓜沥镇瓜沥船闸 |  | 12 |
| 51 | 瓜沥闸L | 瓜沥镇瓜沥船闸南 | 1 | 12 |
| 52 | 河 上 | 河上镇镇政府 |  | 12 |
| 53 | 红垦农场 | 红垦农场 |  | 12 |
| 54 | 红垦农场L | 红垦农场 | 1 | 12 |
| 55 | 淮 坞 | 楼塔镇雀山岭村 | 1 | 12 |
| 56 | 淮 坞L | 楼塔镇雀山岭村 |  | 12 |
| 57 | 欢潭机埠 | 进化镇欢潭站 |  | 12 |
| 58 | 欢潭机埠L | 进化镇欢潭站 | 1 | 12 |
| 59 | 欢潭岭 | 进化镇太平桥村 |  | 12 |
| 60 | 黄石垅 | 义桥镇北坞村 | 1 | 12 |
| 61 | 黄石垅L | 义桥镇北坞村 | 1 | 12 |
| 62 | 机 场 | 靖江街道义南横河 |  | 12 |
| 63 | 机场L | 靖江街道义南横河 | 1 | 12 |
| 64 | 济民泵站 | 北干街道金山路 |  | 12 |
| 65 | 济民泵站下 | 北干街道金山路 |  | 12 |
| 66 | 济民泵站下L | 北干街道金山路 | 1 | 12 |
| 67 | 佳山坞 | 楼塔镇大同一村 |  | 12 |
| 68 | 尖 湖 | 浦阳镇尖湖村 |  | 12 |
| 69 | 江 边 | 钱江四桥西侧 |  | 12 |
| 70 | 江边外 | 钱江四桥西侧 |  | 12 |
| 71 | 蛟山机埠 | 义桥镇蛟山站 |  | 12 |
| 72 | 蛟山机埠外 | 义桥镇蛟山站 | 1 | 12 |
| 73 | 金竹岭 | 进化镇吉山村 |  | 12 |
| 74 | 金竹岭L | 进化镇吉山村 | 1 | 12 |
| 75 | 进 化 | 进化镇上盈湖站 |  | 12 |
| 76 | 进 化L | 进化镇上盈湖站 | 1 | 12 |
| 77 | 径游机埠 | 义桥镇径游站 |  | 12 |
| 78 | 径游机埠外 | 义桥镇径游站 | 1 | 12 |
| 79 | 坎坡坞 | 进化镇吉山村 |  | 12 |
| 80 | 坎坡坞L | 进化镇吉山村 | 1 | 12 |
| 81 | 坎山闸 | 瓜沥镇坎山闸 |  | 12 |
| 82 | 坎山闸L | 瓜沥镇坎山闸 | 1 | 12 |
| 83 | 李 家 | 所前镇李家村 | 1 | 12 |
| 84 | 力坑坞 | 河上镇众联村 |  | 12 |
| 85 | 力坑坞L | 河上镇众联村 | 1 | 12 |
| 86 | 临 江 | 前进街道临江村 |  | 12 |
| 87 | 临江机埠 | 浦阳镇临江机埠 |  | 12 |
| 88 | 临江机埠L | 浦阳镇临江机埠 | 1 | 12 |
| 89 | 临 浦 | 临浦镇西市街 |  | 12 |
| 90 | 临浦(塘河) | 临浦镇峙山闸 |  | 12 |
| 91 | 临浦（塘河）备 | 临浦镇峙山闸 |  | 12 |
| 92 | 临浦雪雨量 | 临浦镇西市街 |  | 12 |
| 93 | 临浦雨量 | 临浦镇西市街 |  | 12 |
| 94 | 呤咙闸 | 衙前镇呤咙闸 |  | 12 |
| 95 | 呤咙闸L | 衙前镇呤咙闸 | 1 | 12 |
| 96 | 六工段闸 | 义蓬街道六工段闸 |  | 12 |
| 97 | 楼 塔 | 楼塔镇镇政府 |  | 12 |
| 98 | 罗 幕 | 戴村镇罗幕村 |  | 12 |
| 99 | 茅山闸 | 进化镇茅山排灌站 |  | 12 |
| 100 | 茅山闸外 | 进化镇茅山闸 | 1 | 12 |
| 101 | 南 河 | 临浦镇 |  | 12 |
| 102 | 南 河L | 临浦镇横一村 | 1 | 12 |
| 103 | 七 甲 | 钱江世纪城奥体旁 |  | 12 |
| 104 | 七 甲L | 盈丰街道七甲闸 | 1 | 12 |
| 105 | 钱江枢纽 | 宁围街道 |  | 12 |
| 106 | 钱江枢纽外 | 宁围街道 |  | 12 |
| 107 | 钱江枢纽外L | 盈丰街道钱江公园 | 1 | 12 |
| 108 | 勤 里 | 义桥镇勤里村 |  | 12 |
| 109 | 泉水坞 | 河上镇东山村 | 1 | 12 |
| 110 | 泉水坞L | 河上镇东山村 |  | 12 |
| 111 | 三江闸上 | 闻堰街道三江闸 |  | 12 |
| 112 | 三江闸下 | 闻堰街道三江闸 |  | 12 |
| 113 | 山里王 | 所前镇山里王村 | 1 | 12 |
| 114 | 上 坞 | 楼塔镇楼英村 |  | 12 |
| 115 | 上 坞L | 楼塔镇楼英村 | 1 | 12 |
| 116 | 上沙池 | 进化镇吉山村 | 1 | 12 |
| 117 | 上沙池L | 进化镇吉山村 |  | 12 |
| 118 | 沈家渡 | 进化镇沈家渡村 |  | 12 |
| 119 | 盛家坞 | 进化镇天乐村 |  | 12 |
| 120 | 盛家坞L | 进化镇天乐村 | 1 | 12 |
| 121 | 十工段闸 | 临江街道十工段闸 |  | 12 |
| 122 | 顺坝闸外 | 钱江农场顺坝闸 | 1 | 12 |
| 123 | 顺坝闸 | 钱江农场一号坝闸 |  | 12 |
| 124 | 顺坝闸备 | 钱江农场一号坝闸 |  | 12 |
| 125 | 四工段闸 | 河庄街道四工段闸 |  | 12 |
| 126 | 四工段闸外 | 河庄街道四工段闸 |  | 12 |
| 127 | 桃源机埠L | 浦阳镇桃源机埠 | 1 | 12 |
| 128 | 桃源机埠 | 浦阳镇桃源站 |  | 12 |
| 129 | 涂 川 | 进化镇涂川村 | 1 | 12 |
| 130 | 万寿庵 | 进化镇平阳村 | 1 | 12 |
| 131 | 万寿庵L | 进化镇平阳村 |  | 12 |
| 132 | 闻 堰 | 闻堰街道小砾山枢纽 |  | 12 |
| 133 | 闻家堰 | 闻堰街道滨江路 | 1 | 12 |
| 134 | 闻家堰雨量 | 闻堰街道滨江路 |  | 12 |
| 135 | 闻家堰（塘河） | 闻堰街道东旺二孔闸 |  | 12 |
| 136 | 闻家堰（塘河）L | 闻堰街道东旺二孔闸 | 1 | 12 |
| 137 | 闻家堰（塘河）备 | 闻堰街道东旺二孔闸 |  | 12 |
| 138 | 闻家堰雪雨量 | 闻堰街道滨江路 |  | 12 |
| 139 | 五堡闸 | 五堡排涝闸 |  | 12 |
| 140 | 五七泵站 | 北干街道五七泵站 |  | 12 |
| 141 | 五七泵站L | 北干街道五七泵站 | 1 | 12 |
| 142 | 湘 湖 | 闻堰街道老虎洞村 |  | 12 |
| 143 | 湘 湖L | 闻堰街道老虎洞村 | 1 | 12 |
| 144 | 响天岭 | 戴村镇方溪村 |  | 12 |
| 145 | 响天岭L | 戴村镇方溪村 | 1 | 12 |
| 146 | 萧 南 | 楼塔镇萧南村 |  | 12 |
| 147 | 萧 山 | 城厢街道南门桥 |  | 12 |
| 148 | 萧 山L | 城厢街道南门桥 | 1 | 12 |
| 149 | 斜爿坞 | 楼塔镇斜爿坞村 |  | 12 |
| 150 | 新 塘 | 新塘街道紫霞村 |  | 12 |
| 151 | 新 塘L | 新塘街道紫霞村 | 1 | 12 |
| 152 | 新坝闸 | 义桥镇新坝闸 |  | 12 |
| 153 | 新坝闸L | 义桥镇新坝闸 | 1 | 12 |
| 154 | 新 华 | 宁围街道新华村 |  | 12 |
| 155 | 新街泵站 | 新街街道芝兰村 |  | 12 |
| 156 | 新街泵站L | 新街街道芝兰村 | 1 | 12 |
| 157 | 新开河 | 闻堰街道新开河 | 1 | 12 |
| 158 | 雪 环 | 楼塔镇雪环村 |  | 12 |
| 159 | 亚运村 | 盈丰街道后解放河 |  | 12 |
| 160 | 亚运村L | 盈丰街道后解放河 | 1 | 12 |
| 161 | 岩 上 | 楼塔镇 |  | 12 |
| 162 | 岩 上L | 楼塔镇岩上村 | 1 | 12 |
| 163 | 杨家坞 | 戴村镇沈村村 | 1 | 12 |
| 164 | 杨家坞L | 戴村镇沈村村 |  | 12 |
| 165 | 益 农 | 益农镇朝阳闸 |  | 12 |
| 166 | 益 农L | 益农镇朝阳闸 | 1 | 12 |
| 167 | 盈丰小学 | 宁围街道二桥村 |  | 12 |
| 168 | 盈丰小学L | 宁围街道二桥村 | 1 | 12 |
| 169 | 永 富 | 戴村镇永富村 |  | 12 |
| 170 | 众 联 | 河上镇 |  | 12 |
| 171 | 众 联L | 河上镇众联村 | 1 | 12 |
| 172 | 永兴桥 | 戴村镇石码头村 |  | 12 |
| 173 | 永兴桥L | 戴村镇石码头村 | 1 | 12 |
| 174 | 渔临关闸L | 所前镇渔临关闸 | 1 | 12 |
| 175 | 越 王 | 所前镇越王村 | 1 | 12 |
| 176 | 云 石 | 戴村镇沈村村 |  | 12 |
| 177 | 赭山湾闸 | 南阳街道龙虎村 |  | 12 |
| 178 | 赭山湾闸L | 南阳街道龙虎村 | 1 | 12 |
| 179 | 峙山闸 | 临浦镇峙山闸 |  | 12 |
| 180 | 中医院泵站 | 城厢街道中医院站 |  | 12 |
| 181 | 中医院泵站L | 城厢街道中医院站 | 1 | 12 |
| 182 | 钟岭L | 戴村镇佛山村 | 1 | 12 |
| 183 | 钟 岭 | 戴村镇佛山村 |  | 12 |
| 184 | 洲口桥 | 楼塔镇洲口桥 |  | 12 |
| 185 | 洲口桥L | 楼塔镇洲口桥 | 1 | 12 |
| 186 | 朱家坞 | 河上镇里都村 |  | 12 |
| 187 | 朱家坞L | 河上镇里都村 | 1 | 12 |
| 188 | 仓 前L | 南阳街道龙虎村 | 1 | 7 |
| 189 | 临浦L | 临浦镇西市街 | 1 | 7 |
| 190 | 闻家堰L | 闻堰街道滨江路 | 1 | 7 |
| 191 | 萧山义桥 | 萧山枢纽下游1公里处 | 1 | 7 |
| 192 | 萧山义桥L | 萧山枢纽下游1公里处 | 1 | 7 |
| 193 | 大同溪L | 楼塔镇大同一村 | 1 | 7 |
| 194 | 欢潭岭L | 进化镇太平桥村 | 1 | 7 |
| 195 | 佳山坞L | 楼塔镇大同一村 | 1 | 7 |
| 196 | 开发区 | 北干街道建设二路 |  | 7 |
| 197 | 开发区L | 北干街道建设二路 | 1 | 7 |
| 198 | 东藩桥 | 临浦镇新河村 |  | 7 |
| 199 | 钱家湾 | 所前镇渔临关闸 |  | 7 |
| 200 | 顾家湾 | 所前镇顾家湾村 |  | 7 |
| 201 | 联谊村 | 所前镇联谊村 |  | 7 |
| 202 | 苎东村 | 临浦镇苎东村 |  | 7 |

**无线预警（20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站 名 | 维护时间（月） | 序 号 | 站 名 | 维护时间（月） |
| 1 | 上盈湖机埠 | 12月 | 11 | 下洋湖机埠 | 12月 |
| 2 | 华家垫 | 12月 | 12 | 三头村 | 12月 |
| 3 | 淤家机埠 | 12月 | 13 | 枫桥 | 12月 |
| 4 | 新江岭机埠 | 12月 | 14 | 顾家溪 | 12月 |
| 5 | 新河口 | 12月 | 15 | 曹坞 | 12月 |
| 6 | 舜湖 | 12月 | 16 | 云飞 | 12月 |
| 7 | 楼家塔 | 12月 | 17 | 茅山机埠 | 12月 |
| 8 | 众联 | 12月 | 18 | 麻溪坝 | 12月 |
| 9 | 大桥机埠 | 12月 | 19 | 麻溪坝西 | 12月 |
| 10 | 昭山机埠 | 12月 | 20 | 岩山 | 12月 |

**3、流量自动监测站设备维护率定服务**

|  |  |
| --- | --- |
| **类别** | **具体要求** |
| 站点明细 | 详见表4 |
| 设施设备维护 | 1、每站每月至少开展1次日常养护工作，主要包括：  （1）站点环境整治，清除仪器附着物、清除周边杂物。  （2）强弱电检查。  （3）水尺维修维护。  （4）终端机线路检修。  （5）太阳能板、蓄电池维护更换等。  （6）基建维护，如有破损，在现场施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7日内修复。 |
| ▲维护效率 | 2、汛期12小时内排除故障，非汛期24小时内排除故障。  3、若无法及时排除故障，双方应协同采取补救措施：每天实测流量2次（时间间隔不少于8小时），洪水期加测，测次应反映洪水流量过程。 |
| 运行保障 | 4、应做好数据传输系统的日常检查，发现故障和异常情况及时汇报并处理，并认真做好记录。 |
| ▲率定服务 | 5、每个年度每个测站有效测次不少于15次，服务单位应委派2名水文测验技术人员开展流量测验工作，总服务时长不少于30天（每次服务时间以半天为周期计），服务期间要提供工作用车，具体时间、地点由甲方根据工作安排提前1-2天通知。 |
| 率定质量 | 6、保证测验的数据真实可靠，按照《河流流量测验规范》、《声学多普勒流量测验规范》要求执行。 |
| 技术支持 | 7、项目负责人及具体工作人员需具有水文相关专业的技术职称或技能等级，熟悉多普勒流量设备的操作运行。 |
| 台帐资料 | 8、开展维护工作事前事后，应向区水文总站报告，并做好维护记录。并每月10日前提交上一月的维护检修记录，期中、期末两次提交工作总结。 |
| 工作保障 | 9、维护过程中的交通工具、维护工具、安全用具、备品备件、食宿等均由第三方自行负责；区水文总站不承担维护单位在维护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费用。  10、设备、配件维护产生的费用均由维护单位自行承担。 |
| 安全保障 | 11、第三方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测验人员外出开展工作时必须严格执行野外作业安全规程，做好必要安全防护。  12、第三方成员应相对稳定，在服务过程中如有临时聘请人员协助开展工作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指派项目团队人员到现场负责并做好监督指导，同时要事前向区水文总站报备。  13、第三方须做好安全保障，自行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

**表4**

**流量自动监测站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站名 | 站址 | 维护时间（月） |
| 1 | 白堰桥 | 河上镇众联村 | 12 |
| 2 | 欢 潭 | 进化镇欢潭村 | 12 |
| 3 | 临 浦 | 临浦镇西市街 | 12 |
| 4 | 罗 峰 | 义桥镇义桥村 | 12 |
| 5 | 钱江枢纽流量1（后解放河） | 钱江世纪城世纪公园内 | 12 |
| 6 | 钱江枢纽流量2（先锋河东） | 钱江世纪城世纪公园内 | 12 |
| 7 | 钱江枢纽流量3（先锋河西） | 钱江世纪城世纪公园内 | 12 |
| 8 | 顺坝闸站流量 | 钱农东路顺坝闸站 | 12 |
| 9 | 大治河闸流量 | 红山农场大治河闸站 | 12 |
| 10 | 赭山湾闸流量 | 南阳街道龙虎村 | 12 |
| 11 | 小砾山站 | 时代大道小砾山泵站 | 12 |
| 12 | 江边站 | 时代大道辅路江边闸站 | 12 |
| 13 | 五堡闸站 | 鸿宁路与皓月路交叉口 | 12 |
| 14 | 东江闸站 | 二十二工段闸 | 12 |
| 15 | 小茅山闸 | 进化镇小茅山闸 | 12 |
| 16 | 新江岭闸 | 进化镇新江岭闸 | 12 |
| 17 | 罗幕村 | 义桥镇罗幕村 | 12 |
| 18 | 后 方 | 衙前镇四翔村 | 12 |
| 19 | 茅山流量 | 进化镇高田陈社区 | 7 |
| 20 | 新甸流量 | 瓜沥镇如松村 | 7 |

**4、墒情水质氯度站运维服务**

|  |  |
| --- | --- |
| **类别** | **具体要求** |
| 站点明细 | 详见表5 |
| 设施设备维护 | 1、备足易损易耗品蠕动泵内管、上下高压阀膜片、全氟醚膜片、试剂试纸、PH玻璃电极等备品备件；备足传感器、遥测终端，出现故障在规定时效内无法修复时，及时使用备品替代观测。  2、汛前、汛后各开展1轮站点巡检工作（一年不少于4次），对雨量计进行校测全面检查设施设备运行情况。  3、按要求对监测和保护范围内环境的修剪维护。严禁对安装了土壤水分传感器范围内土壤的过度扰动。 |
| 日常维护要求 | 4、墒情水质氯度每站每月至少开展1次日常养护工作（特殊情况如大洪水过后应及时增加维护频次），全面检查设施设备运行情况，确保水质站五参数探头运行正常主要包括：  (1)检测质控样仪器测量结果是否在误差范围内；  (2)清洗纯水桶内壁和底部残留物，仪器试剂瓶和废液桶外表面卫生；  (3)定期清洗PH、电导率、溶解氧传感器探头、浊度传感器测量窗口，必须使用清水冲洗；  (4）做好监测废水处理工作。 |
| ▲数据通信 | 5、开展墒情水质氯度站点运维服务过程中，站点监测数据始终可以传输至浙江省水文防汛通信平台，确保监测数据及时完整。 |
| 监测值守 | 6、做好墒情水质氯度站点的运行状态的跟踪监视，发现地下水数据不能正常接收、数据不正确等问题时立即赴现场检查处理并及时修复。 |
| 台帐资料 | 7、开展维护工作事前事后，应向区水文总站报告，并做好维护记录。并每月10日前提交上一月的维护检修记录，期中、期末两次提交工作总结。 |
| 工作保障 | 8、维护过程中的交通工具、维护工具、安全用具、备品备件、食宿等均由第三方自行负责；区水文总站不承担维护单位在维护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费用。  9、设备、配件维护产生的费用均由维护单位自行承担。 |
| 安全保障 | 10、第三方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测验人员外出开展工作时必须严格执行野外作业安全规程，做好必要安全防护。  11、第三方成员应相对稳定，在服务过程中如有临时聘请人员协助开展工作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指派项目团队人员到现场负责并做好监督指导，同时要事前向区水文总站报备。  12、第三方须做好安全保障，自行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

**表5**

**墒情水质氯度站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站名 | 站址 | 维护时间（月） |
| 1 | 瓜 沥 | 瓜沥镇瓜沥船闸南 | 7 |
| 2 | 新 街 | 新街街道芝兰村 | 7 |
| 3 | 茅山水质 | 进化镇茅山闸 | 7 |
| 4 | 八工段水质 | 前进街道八工段闸 | 7 |
| 5 | 小砾山氯度 | 闻堰街道小砾山枢纽 | 7 |

**5、水文测站绿地养护服务**

|  |  |
| --- | --- |
| **类别** | **具体要求** |
| 工作范围和内容 | 1、仓前、闻家堰、临浦、东江闸、临江、瓜沥闸站观测场草坪养护；  2、仓前、闻家堰、临浦、闻家堰（塘河）及方千娄、永兴桥站点管理范围内其他绿化养护。 |
| 日常养护要求 | 3、第三方必须严格按照降水蒸发观测场草坪护理要求、水文测站管理相关规程、园林植物养护相关技术规程要求进行养护，保证水文测验正常有序开展。  4、第三方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养护计划，按计划进行养护工作。  5、浇水、修剪等养护工作要注意减少对水文监测工作影响，保证监测数据准确。  6、养护过程中，发现有设施设备损坏的必须及时上报，属养护不当的须负责维修或照价赔偿。  7、当灾害性突发事件（台风、暴雨、大雪冰冻等）发生时，应积极参与防御救助工作。 |
| 台账资料 | 8、开展维护工作事前事后，应向区水文总站报告，并做好维护记录。并每月10日前提交上一月的维护检修记录，期中、期末两次提交工作总结。 |
| 人员保障 | 9、养护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降水观测场草坪护理要求、水文测站管理相关规程、园林植物养护相关技术规程要求进行养护，保证水文测验正常有序开展。 |
| 安全保障 | 10、第三方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养护人员外出开展工作时必须严格执行野外作业安全规程，做好必要安全防护。  11、养护人员上树须系安全带，戴安全帽，密切注意自身安全；喷洒农药要告知相关管理人员，做好相关提醒工作，避免人员中毒。  12、在服务过程中如有临时聘请人员协助开展工作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指派项目团队人员到现场负责并做好监督指导，同时要事前向区水文总站报备。  13、第三方须做好安全保障，自行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

**6、应急监测服务**

区农业农村局启动水旱灾害防御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接到区水文总站通知后须在1小时内到达指定位置集结，须24小时值守待命，人员须2人为一组，共3组。每组连续值守不得超过24小时，当需要到现场开展应急监测时，须第一时间携带安全防护物品达指定位置开展工作，测验设备和车辆由第三方提供。

## **山洪预警时效性提升工作**

根据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山洪预警时效性提升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要求，需对水文遥测站升级改造，具体需更换部件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ID号 | 站 名 | 需升级部件 | | |
| 设备箱 | 安全网关 | 遥测终端 |
| 1 | 15939 | 闻家堰L | 1 |  |  |
| 2 | 5449 | 闻家堰雨量 | 1 |  |  |
| 3 | 2170 | 闻家堰（塘河） | 1 |  |  |
| 4 | 5030 | 闻家堰（塘河）备 | 1 |  |  |
| 5 | 1378 | 仓 前 | 1 |  |  |
| 6 | 7525 | 仓前雨量 | 1 |  |  |
| 7 | 6469 | 仓前雨量备 | 1 |  |  |
| 8 | 5456 | 湘 湖 | 1 |  |  |
| 9 | 2749 | 萧 山 | 1 |  |  |
| 10 | 7855 | 北塘河 | 1 | 1 |  |
| 11 | 13119 | 七 甲 |  | 1 |  |
| 12 | 8247 | 新华 | 1 |  |  |
| 13 | 8248 | 盈丰小学 | 1 | 1 |  |
| 14 | 8249 | 红垦农场 | 1 | 1 |  |
| 15 | 8078 | 机 场 | 1 | 1 |  |
| 16 | 3217 | 益 农 | 1 |  |  |
| 17 | 2882 | 径游机埠外 | 1 | 1 |  |
| 18 | 2062 | 峙山闸 | 1 | 1 | 1 |
| 19 | 9773 | 江 边 | 1 |  |  |
| 20 | 2889 | 江边外 | 1 |  |  |
| 21 | 7854 | 钱江枢纽 | 1 |  |  |
| 22 | 7853 | 钱江枢纽外 | 1 |  |  |
| 23 | 6672 | 五堡闸 | 1 |  |  |
| 24 | 5455 | 顺坝闸 | 1 | 1 |  |
| 25 | 7851 | 四工段闸 | 1 | 1 |  |
| 26 | 7852 | 四工段闸外 | 1 |  |  |
| 27 | 1527 | 六工段闸 | 1 | 1 |  |
| 28 | 3222 | 八工段闸 | 1 | 1 | 1 |
| 29 | 5454 | 十工段闸 | 1 |  |  |
| 30 | 2890 | 二十工段闸 | 1 |  |  |
| 31 | 3414 | 东江闸 | 1 |  |  |
| 32 | 5452 | 中医院泵站 | 1 | 1 |  |
| 33 | 5451 | 五七泵站 | 1 |  |  |
| 34 | 10046 | 济民泵站 | 1 | 1 |  |
| 35 | 10047 | 济民泵站下 | 1 | 1 |  |
| 36 | 5447 | 墩里吴泵站 | 1 |  |  |
| 37 | 6940 | 新街泵站 | 1 | 1 |  |
| 38 | 3548 | 呤咙闸 | 1 | 1 |  |
| 39 | 3547 | 坎山闸 | 1 |  |  |
| 40 | 3219 | 瓜沥闸 | 1 | 1 |  |
| 41 | 5444 | 众 联 | 1 | 1 |  |
| 42 | 3214 | 楼 塔 | 1 |  |  |
| 43 | 2934 | 萧 南 | 1 |  |  |
| 44 | 3546 | 丰产闸 | 1 |  |  |
| 45 | 2171 | 临 江 | 1 |  |  |
| 46 | 3475 | 东江闸雨量 | 1 |  |  |
| 47 | 31522 | 欢 潭 | 1 |  |  |
| 48 | 31323 | 白堰桥 | 1 |  |  |
| 合计 |  |  | 47 | 18 | 2 |

**8、其他**

拟定可行维护方案（包括水情数据平台服务器租用及相关遥测站补助费），确保水情信息准确、及时可靠获取；定制水情预警短信发送。服务器租用配备至少2台（含网络带宽），单台要求不低于如下配置：

|  |  |
| --- | --- |
| 品牌 | 华为/联想/HPE/DELL |
| CPU | 2个至强处理器，不少于44核 |
| 内存 | 不少于192GB |
| 硬盘 | 不少于4T SSD，1.2T 10K SAS\*3 |
| RAID | 支持RAID0/1/5 |
| 远程管理卡 | 支持远程KVM功能 |
| 电源 | 双冗余电源 |

水情中心配备4套电脑，单台要求不低于如下配置：

|  |  |
| --- | --- |
| 总体要求 | 商用台式电脑，官网可查，入政府节能机型（CQC清单可查） |
| 处理器 | 不低于6核，主频≥3.7GHz |
| 内存 | 16GB DDR4 3200MHz 内存 ，2个内存插槽，最大支持32G内存 |
| 硬盘 | 1TB 7200RPM SATA |
| 网卡 | 集成10/100/1000M以太网卡； |
| 显示器 | 与主机同品牌，27英寸宽屏低蓝光LED显示器，VGA+DVI接口，分辨率1920\*1080 |
| 键盘、鼠标 | 防水抗菌键盘、抗菌鼠标 |
| 音箱 | 内置音箱 |
| 安全特性 | 智能USB屏蔽技术，仅识别键盘、鼠标，无法识别USB读取设备，有效防止数据泄露 |
| 机箱 | 标准MATX立式机箱，使用蜂窝散热及二级进风口设计，散热更为有效；配置顶置电源开关键、顶置提手方便提拿，容量≥15L |
| 操作系统 | 原厂预装Windows 10 中文版操作系统 |

### 附件2

### 萧山区水文监测设备运行维护项目验收考核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家水利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和省级行业主管发布的相关管理办法，结合萧山区水文工作实际要求，制定本办法。

依据的国家水利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和省级行业主管发布的相关管理办法有：

第二条 考核对象

萧山区水文监测设备运行维护单位。

第三条 考核项目

萧山区水文监测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第四条 考核形式

1、采取期中、期末考核相结合。

2、根据考核计分评定服务质量等次，满分100分，共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各等次相应得分区间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质量等次 | 优秀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
| 得分区间 | 得分≥85分 | 85分＞得分≥70分 | 70分＞得分≥60分 | 60分＞得分 |

第五条 评分细则

项目考核具体得分详见《萧山区水文站网维护养护服务考核评分表》。

第六条 本办法由杭州市萧山区水文总站负责修订解释，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

2、商务需求：

2.1.▲服务期：1年。（注：具体起止时间在合同中明确。服务期满后，对在服务期内开展的未完成工作量后续仍应按合同要求完成。）

2.2.▲付款方式

合同支付分二次执行，第一次支付：合同服务期满三个月后，经考核合格后支付30%的合同款；第二次支付：合同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对项目进行验收，如验收合格，采购人支付70%的合同款给中标人；验收不通过的，暂缓付款，直至整改到位为止，才能支付合同款。

注：

1、如有附图，仅作参考。

2、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以涉及无效投标条款作无效投标。

3、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须与投标承诺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偷工减料，若在项目验收中发现有上述情况，将向有关部门举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商务技术分（9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 分值区间 | 主客观分 |
| 商务资信分 | 1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该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0-1 | 客观分 |
| 2 |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具有水文测站物业化管理服务的，每证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0-3 | 客观分 |
| 技术服务分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水文遥测站站点分布介绍全面性、完整性、熟悉程度、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等综合评定。  内容全面详尽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5分；  内容较为全面详尽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3分；  内容存在缺陷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分；  内容存在严重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 0-5 | 主观分 |
| 4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准确性等综合评定。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深入透彻得5分；  对项目需求得理解较为深入得4分；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与项目匹配度一般得3分；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有缺陷得2分；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有严重或与项目部匹配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 0-5 | 主观分 |
| 5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的解决措施等综合评定。  分析全面准确且可实施性强，得5分；  分析较为全面准确且可实施性较强，得4分；  分析基本符合项目情况且可实施性一般，得3分；  方案内容或可实施性存在缺陷，得2分；  方案内容存在严重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 0-5 | 主观分 |
| 6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国家基本站、流量站、基本雨量站、地下水测站、维护技术方法，工作方案能否满足全部需求，依据充分、针对性等综合评定。  方案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得5分；  方案较为合理可行且针对性较强，得4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且针对性一般，得3分；  方案内容或针对性存在缺陷，得2分；  方案内容存在严重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 0-5 | 主观分 |
| 7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进度保证措施、工作计划、工作安排及人员配置等综合评定。  措施全面可行，计划安排合理，得5分；  措施较为全面可行，计划安排较为合理，得4分；  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措施或计划安排存在缺陷，得2分；  措施或计划安排有严重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 0-5 | 主观分 |
| 8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处理突发环境事件时项目组织管理与保障措施是否健全等综合评定。  组织管理健全且措施可行性强，得5分；  组织管理较为健全且措施可行性较强，得4分；  组织管理满足项目需求措施且措施可行性一般，得3分；  组织管理或措施存在缺陷，得2分；  组织管理或措施有严重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 0-5 | 主观分 |
| 9 | 根据投标人的实施团队管理架构、组织设计方案等综合评定。  方案整体详细、合理、全面，得4分；  方案整体基本详细、合理、全面，得3分；  方案存在缺陷，得2分；  方案有严重缺陷，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0-4 | 主观分 |
| 10 |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力量安排等 | |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文与水资源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2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及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2024年10月、11月、12月）任意一个月社保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0-2 | 客观分 |
| 11 | 技术负责人：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1分，另具有网络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再得1分，最高得2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及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2024年10月、11月、12月）任意一个月社保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0-2 | 客观分 |
| 12 |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  1、拟派项目组成员具有水文勘测工职业资格证书，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2、拟派项目组成员具有水文水资源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3、拟派项目组成员具有高处安装维护特种作业操作证，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每人最多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2024年10月、11月、12月）任意一个月社保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0-8 | 客观分 |
| 13 |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养护工具仪器、工具配备的完整性、先进性和可靠性等综合评定。  配置齐全合理，得5分；  配置较为齐全合理，得4分；  配置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配置存在缺陷，得2分；  配置有严重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 0-5 | 主观分 |
| 14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情况：包括质保期限、可实现程度等方面综合评定。  方案完善且可行性强，得5分；  方案较为完善且可行性较强，得4分；  方案基本完善且可行性一般，得3分；  方案存在缺陷，得2分；  方案有严重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 0-5 | 主观分 |
| 15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服务便捷性及快速应急调度能力等综合评定。  方案完善且可行性强，得5分；  方案较为完善且可行性较强，得4分；  方案基本完善且可行性一般，得3分；  方案存在缺陷，得2分；  方案有严重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 0-5 | 主观分 |
| 16 | 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的培训方案。  方案内容详实有针对性，得5分；  方案内容较为详实有一定针对性，得4分；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一般，得3分；  方案内容、针对性存在缺陷，得2分；  方案内容有严重缺陷或与本项目不匹配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 0-5 | 主观分 |
| 17 | 投标人对本项目在服务过程中安全作业保证措施：  措施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得5分；  措施针对性、可实施性较强得4分；  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措施存在缺陷得2分；  措施有严重缺陷或与本项目不匹配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 0-5 | 主观分 |
| 18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等综合评定。制度和措施详尽完善，得5分；  制度和措施较为详尽完善，得4分；  制度和措施基本详尽完善，得3分；  制度和措施存在缺陷，得2分；  制度和措施有严重缺陷，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 0-5 | 主观分 |
| 19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定期巡检制度等综合评定。  制度完善且可行性强，得5分；  制度较为完善且可行性较强，得4分；  制度基本完善且可行性一般，得3分；  制度存在缺陷，得2分；  制度有严重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 0-5 | 主观分 |
| 2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综合评定。  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得5分；  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可实施性较强得4分；  合理化建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合理化建议存在缺陷得2分；  合理化建议有严重缺陷或与本项目不匹配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 0-5 | 主观分 |
| 价格分： | 价格权值 | | 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X%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X%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0-10 | 客观分 |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评分条款中涉及的业绩、荣誉、人员、社保等分公司均有效。涉及社保、劳动关系证明关系的，如人员为法人代表，则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提供营业执照及身份证。

3、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4.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 1.3.3其他计价方式：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
| 1.4.2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2 |  |
| 1.7.1 |  |
| 1.7.2 |  |
| 1.7.3 |  |
| 1.7.4.1 |  |
| 1.7.4.2 |  |
| 1.7.4.3 |  |
| 1.8.7 |  |
| 1.9.1 |  |
| 1.9.2 |  |
| 2.3.2 |  |
| 2.5 |  |
| 2.11.3 |  |
| 2.11.4 |  |
| 2.15.1 |  |
| 2.15.3 |  |
| 2.19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未做阐述说明的，投标无效。**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注：

1. 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企业类型填写错误的，声明函无效。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附件8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XXX（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名称）：

兹委派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手机： ，代表我公司前来递交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样品或参加演示，并全权负责标后取回样品等其他处理事宜。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本委托书在有样品或演示时由受委托人携带至指定地点。

**同时有样品和演示的，可委托不同人员。**